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2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12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 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,代表股份 270.326.749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1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67,374,1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8.7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,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2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,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,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- 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1项,表决情况如下:

1.00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0,056,3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; 反对 18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; 弃权 8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82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19%;反对 18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.1201%;弃权 8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金涛、戴懿君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